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闽市监科信〔2023〕236号

福建省市场监管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3年度科技项目的通知

省药监局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单位：

为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落实全省市场监管工作会议部署，提升市场监管科技创新水平，根据7月19日省市场监管局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的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目管理办法》（另行印发），现就组织做好2023年度省市场监管局科技项目申报和推荐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支持方向

（一）科技计划项目

重点科研项目：支持全国领先、填补省内空白、基础研究、年度重点工作等市场监管领域重点技术研究，经过需求调研，主攻方向为融合 PEM 电解制氢系统及氢燃料电池电性能测试平台研究、复杂空间多轴锅筒焊接机械臂研制、自动化真菌毒素快速智能检测平台构建及应用、循环再利用聚酯纤维生产流通使用、福建省专精特新企业创新发展机制与标准化研究、电子纸产业关键技术专利导航等。

一般科研项目：支持市场监管领域业务相关的常规技术研究。

（二）技术装备项目

重点支持省市场监管局直属单位 2022—2023 年已获批（或申报）筹建的国家级、省部级重点实验室、技术创新中心和产品质量中心等科技创新基地能力提升项目。

二、申报基本要求

（一）根据市场监管系统科技工作实际，结合项目预算执行管理要求，科技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。

（二）重点科研项目和技术装备项目资助经费按照不高于项目总投资 50% 的标准；一般科研项目资金采取自筹方式。受财政级次限制，省药监局和厦门市市场监管局直属单位申报项目资金采取自筹方式。

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

办法》（闽科规〔2022〕8号）要求，编制科技计划项目经费预算（包括项目合作单位经费预算）。若省市场监管局实际资助经费未达到申请额度，差额部分由项目承担单位自筹解决。

（三）项目推荐单位推荐科技计划项目数量不超过11项（其中重点科研项目不超过1项）；推荐技术装备项目数量不超过1项。

（四）科技计划项目申报内容应符合规定的支持方向，项目目标任务明确具体，体现项目创新性，技术指标量化可考核，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成果。

技术装备项目应结合全省经济建设和市场监管工作实际需求，面向省市场监管局直属单位，通过支持实验室建设和购置先进仪器设备等方式，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建设。

（五）若因未按本通知要求申报，导致形式审查不通过的项目，将不再受理该项目补充材料或其他相关项目补充申报。

三、申报推荐程序

（一）申报截止时间

项目申报截止2023年7月31日，逾期纳入下年度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推荐方式

1. 科技计划项目采用网络申报，通过“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—科技项目管理系统”（网址：<http://220.160.53.129:8193/srp/>）在线填报并生成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科技项

目申请书》，附件上传科技查新报告扫描件(合成一个PDF文档)、《自筹或配套经费证明》(附件1)盖章扫描件，逐级审批提交至省市场监管局。请各单位按照《科技项目管理系统—用户手册》(附件2)使用“福建省市场监管智慧应用一体化平台—科技项目管理系统”。

2. 技术装备项目填报提交《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装备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3)电子档和纸质盖章件(一式两份)。

3. 省药监局，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，省市场监管局各直属单位应做好项目初审和推荐工作，将《2023年度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4)和《2023年度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技术装备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附件5)盖章扫描件和电子文档发送至邮箱 fjkjyrc@qq.com。

省市场监管局科技与信息化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黄 蓁 0591-87761887，许祯祥 0591-87761889；管理系统操作技术支持：席丽文 15280501209。

- 附件：
1. 自筹或配套经费证明
 2. 科技项目管理系统—用户手册
 3. 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技术装备项目申报书
 4. 2023年度福建省市场监管局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

5. 2023 年度福建省市场监管局技术装备项目申报汇
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市场监管总局科财司，省科技厅。

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7月21日印发

